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894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蔡念桂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15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d2164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129219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檢附原函影本及資料影本各1份

	副市長	市務理事	常務監事

主旨：有關標示「酷秀靶向減肥丸」之減肥產品涉違反衛生法令相關規範，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違規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1年11月213日FDA企字第10100755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及資料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聯絡人：莊東源
聯絡電話：02-27877045
傳真：02-26531282
電子信箱：dpqbdpqb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FDA企字第10100755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資料影本乙份(1010075558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案內標示「酷秀靶向減肥丸」之減肥產品涉違反衛生法令相關規範資料乙份，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安全，請將該產品於市面可能販售及網路刊登之情事列入稽查工作重點，查明依法處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101年11月8日台港(商組)字第101012229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衛生局

副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

查核日期
101-11-13 11:15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函

機關地址：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
15樓1503室

承辦人：陳榮昌

聯絡電話：(852) 25251647

受文者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台港(商組)字第10101222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一 122290表.doc、附件二 122290新聞.doc)



食品藥物管理局



101007555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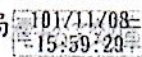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陳報香港衛生署於2012年11月7日呼籲市民不要購買或服用一種名為「酷秀靶向減肥丸」的減肥產品，因為該產品可能含未標示及被禁用西藥成分報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96年9月10日貿服字第096015210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有安全之虞產品(包括黑心貨品、瑕疵品、基改產品等)、疫情(包括禽流感、狂牛病等)及消費者保護相關資訊駐地政府相關措施一覽表」及相關新聞報導，請卓參。

正本：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副本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香港事務局

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



安全之虞產品(包括黑心貨品、假藥品、篡改產品等)、
疫情(包括禽流感、狂牛病等)及消費者保護相關資訊

駐地政府相關措施一覽表

填表單位: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

填報日期: 101年11月8日

問題與作法 黑心貨品名稱	國別	相關訊息內容 (發生日期) (問題癥結)	駐地政府作法 (含相關法規內容)	是否銷售至台灣	備註
酷秀靶向減肥丸		<p>2012年11月7日香港政府新聞網報導:</p> <p>香港衛生署於2012年11月7日呼籲市民不要購買或服用一種名為「酷秀靶向減肥丸」的減肥產品,因為該產品可能含未標示及被禁用西藥成分,服後可能危害健康。</p> <p>事件始於衛生署接獲醫院管理局(下簡稱醫管局)通報一宗個案,涉及一名曾服用上述減肥產品的十八歲女病人。</p> <p>衛生署發言人稱:「病人因近期出現妄想被迫害的精神病徵狀,於2012年10月17日到將軍澳醫院急症室求診。病人於10月18日被轉送聯合醫院接受進一步治療。病人表示曾服用上述減肥產品。臨床診斷懷疑她的徵狀是由藥物引致。」</p>	<p>衛生署接獲醫管局通報後,遂作出呼籲,並即時展開調查。</p> <p>發言人補充稱:「醫管局的化驗結果顯示該產品含有兩種未標示及被禁用西藥成分,包括「西布曲明」和「酚酞」。調查發現該產品是病人從互聯網購買的。病人接受治療後已於10月26日出院。衛生署的調查現時仍然繼續。」</p> <p>發言人解釋稱:「『西布曲明』屬第一部毒藥,曾是一種用於抑壓食慾的西藥。由於該藥能增加心血管疾病的風險,因此自2010年11月起,含『西布曲明』的產品已被禁止在香港使用。『酚酞』曾用作治療便秘,但因可能致癌而亦被禁止在香港使用。」</p> <p>發言人忠告市民在任何情況下切勿購買成分不明或可疑的產品,亦不應使用來歷不明的產品,如從互聯網上得到的產品。市民</p>		<p>本組101年11月8日台灣(商組)字第0122290號函報衛生署、消保處、藥管局、貿易局、陸委會及香港事務局。</p>

圖樣, 圖樣





			<p>如服用後感到不適或有懷疑，應尋求醫護人士意見。</p> <p>發言人總結稱：「市民要控制體重，應注意均衡飲食及做適量運動。在服用藥物以減低體重前，應先諮詢醫護人士的意見。」</p>	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註：附香港政府新聞網報導1則

